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松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,1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25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2 7650元	劉松舟	自民國95年3 月13日起	至民國104年8 月31日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2 7650元	劉松舟	自民國104年 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6254號）

07 緣相對人劉松舟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  
08 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  
09 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  
10 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  
11 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5年3  
12 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  
13 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  
14 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5年3月12日止，  
15 尚結欠新臺幣27650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364元循環利息（自94  
16 年12月11日起至民國95年3月12日止）、新臺幣180元費用  
17 （含違約金），總計新臺幣29194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  
18 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  
19 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  
20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，約定條款，帳務資料